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12n0097

金剛般若經義疏卷二

方廣錩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金剛般若經義疏卷二

整理者　方廣錩

〔題解〕

《金剛般若經義疏》卷二，中國佛教註疏。原著卷數不詳，約為三卷。作者不詳，疑為唐釋法明。

此文獻抄寫在敦煌遺書上。該遺書原為俄國奧登堡探險隊1914年在敦煌探險所得，現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，編為Φ167號。圖版公佈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《俄藏敦煌文獻》第四冊。俄羅斯所藏敦煌遺書大抵為殘片，本號則長達1580釐米，較為少見。

本遺書卷軸裝，首殘尾全。全卷共42紙，抄寫758行，行字不等，大多為20至21字上下。首題殘，有尾題，作「金剛般若經義疏卷第二」。該卷前半部與後半部為行書，流暢雋美。中部有60餘行為較拘束的楷書。故全卷應非一人所抄。尾部有長方形印章，印文為「淨土寺藏經」，可知曾為敦煌淨土寺所藏。通卷有斷句及科分符號，有墨筆、硃筆、橙色、黃色校改。地腳偶有文字，大體為同行校改字之謄寫。尾有音義及雜寫。從總體風格看，應為八世紀寫本。據俄國敦煌學家孟列夫著錄，該卷紙色微黃，紙質很薄，厚薄不勻。這是八世紀敦煌地區抄寫經論疏釋時常用的紙張。

該義疏逐句疏釋鳩摩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卷次標示為「卷二」，內容自《金剛經》正文「若卵生、若胎生」（《大正藏》第8卷第749頁上欄第6行）疏釋至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（《大正藏》第8卷第751頁上欄第7行）。所疏釋經文，約佔《金剛經》全經的三分之一。由此推測，全義疏約為三卷。歷代經錄中，唯有《義天錄》著錄《金剛經義疏》一種，但為一卷本，與本文獻卷數不合。著錄三卷本《金剛經疏》多種，但與本文獻的關係待考。本文獻未為歷代大藏經所收。

關於本義疏的作者，義疏中紀錄的唐中宗景龍元年（707）夏五月的一次宮內行道，提供一些綫索。根據該記錄，參加這次宮內行道的有「興善寺禮寺主，荊州景禪師、獎法師、俊禪師，齊州靜三藏，薦福上座，法藏師等一十五人」。其中「興善寺禮寺主」應為復禮，《宋高僧傳》有「唐京兆大興善寺復禮傳」；「荊州景禪師」應為弘景，伯2314號《進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表》列位中有「翻經大德荊州玉泉府僧弘景審覆」；「法藏師」應為著名的華嚴宗僧人法藏，《宋高僧傳》有「周洛京佛授記寺法藏傳」。本文作者「明師」雖未參加這次行道，卻因上述諸法師無法回答中宗的問

難而被推薦徵問。「明師」既與上述諸人同時，且為諸人所重，則應為大福先寺主法明。他曾與弘景、復禮等共同參加譯場。義疏稱唐中宗為「中宗孝和皇帝」，「孝和皇帝」乃中宗死後謚號。文中有「令因述作，聊記所言」云云，反映本義疏可能是應中宗要求撰寫。但文中沒有提到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（735）頒出的《御註金剛》，則本義疏應撰寫於唐睿宗時期或玄宗開元初年。

本文依據《俄藏敦煌文獻》圖版錄文。原義疏引用《金剛經》正文時，較為自由，常有撮略大意者。錄文時除了詞義有異者出校改動外，一般尊重原文，且為避文繁，異文不一一出校記。引文與《大正藏》本《金剛經》有兩處較大的異文，值得研究者注意。原文依古代傳統所進行的斷句，也值得今人注意。本遺書重文號的用法、地腳校訂文字的使用等，均為我們研究古代寫經，提供新的資料。原文有合體字「涅槃」、「菩薩」、「菩提」等。原遺書首7行有殘缺，為體現其殘缺的大概情況，這7行按照行款錄文，並保留行號。

特別應該指出的是，本文對無著、世親的《金剛經論》提出嚴厲的批評，認為他們對《金剛經》的解釋並不完全正確，是「未可全依」的「誕說」。甚至批評他們的某些解釋「言不及義，亦可醜也」。反映了唐代中國佛教僧人不惟外來成說是務，獨立思考的精神。

印度佛教傳入中國後，怎樣被中國人吸收融會，逐步成為中國佛教？這是一個大題目。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這個題目的重要性，並在努力從事這方面的研究。在此，早期中國僧人撰寫的大量關於印度佛教經論的疏釋，具有無可替代的資料價值。然而，由於古代編纂經錄與藏經的僧人的忽視，這批珍貴資料大都散佚在藏外，處於自生自滅的境地。賴有敦煌藏經洞的發現，不少經論疏釋得以重見天日，這是中國佛教的幸事，是中國文化的幸事，也是筆者整理介紹這篇義疏的本意。

整理本底校本情況如下：

底本：俄Φ167號。
校本：無。

〔錄文〕

（首殘）
□□我□□□□□□一切□…□/
心生故名眾生。以彼未捨□…□/

卵生等所度別句，別句有□…□/
畜鬼界，各具四生。天地□…□/
色者是依正差別。受□…□/
名為無色。若有想等，是境□…□/
無想無色，除有頂能取境相，皆名有想□…□/
果天，上有無想天。先在下界修無想定，欲界報盡，生彼天中。隨下、中、上，壽命短長。窮滿壽量，不過五百劫。受無心報，名為無想。於無想界有頂天處，心極昧劣，名非想非非想。無明利想有闇劣故。

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者，是滅度處，即第一心諸究竟處，此第一故。滅煩惱業，度諸苦故。

論說：涅槃略四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。謂有菩薩，見一切法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有依餘涅槃。謂有修者，殘苦依在，名有餘依；煩惱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諸無學，苦依永盡，名無餘依；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、無住處涅槃。謂諸菩薩，修大智悲，輪迴不染，名無住處；諸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涅槃無異，證者有異。就證者數，有四涅槃。此言無餘，意說第四。不同小學，趣入第三。入第三者，非究竟故。彼如化城，終可滅故。若爾，何故立無餘名？得無住者，真無餘故。由此《法花》身子有說：

「若得作佛時，　具三十二相。
天人夜叉眾，　龍神等恭敬。
是時乃可謂，　永盡滅無餘。」

故知無餘是佛所證。不爾，不得名第一心。

何以故？菩薩發此過願，義無一切入無餘故。卵生濕生、無想非想、下三惡趣，則無滅義。云何能令一切滅度？有三義故，此願無過。一者，待時生難處者，待□難故。二者，成熟非難處者，令成熟故。三者，成熟度已成熟者，令解脫故。既有常心，願非虛發。何不直說令涅槃？恐濫有餘，非究竟故。不濫外道上界涅槃。彼雖無師，有時自得。若無餘滅，無自得者，是故菩薩願令彼入。何不令得無上菩提？以二乘人愛滅度故。

以何義故，名有餘依？統說諸依，略有八種：一、施設依，謂五取蘊依此施設我、有情等生類、種姓、名字、苦樂、長壽、壽量諸想等想故。二、攝受依，謂攝父母、妻子、眷屬、奴婢使等，為己有故。三、住持依，謂四食事。已生有情，支持住故。四、流轉依，謂四識住、十二有支、四生、五趣。生老死等眾苦依故。五、障礙依，謂天魔等能與善法作障礙故。六、苦惱依，欲界所有，令諸有情多憂苦故。七、適悅依，謂諸靜慮、等持等至、若定若生，

多適悅故。八、後邊依，謂阿羅漢所有餘蘊，由斯故說住最後身。言有餘者，於八依中已離流轉、障礙所依，但有後邊，暫依食住。

若爾，何得名為涅槃？應知涅槃是寂靜義。有餘依者，有四寂靜，故名涅槃。一、苦寂靜，謂阿羅漢諸漏永盡，有後諸苦，得不生故。二、惑寂靜，貪恚癡等，得斷對除，永不生故。三、業寂靜，損惱他業，皆永盡故。四、捨寂靜，於六恆住，無間住故。謂眼見色，無喜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聞聲、嗅香、嘗味、覺觸、知法亦爾。

無餘依中，有二種義。一、無依義。有餘依處，所有殘依，亦已滅故。彼適悅依，尚無依住，況苦惱依。二、無相義。謂證入者，真安樂住。無生無起，無作無為，是無漏界。常不思議，安樂解脫。永無退轉，故名舍宅。洲渚歸依，安隱清涼，畢竟解脫。

「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」。難可解了，名為「甚深」；其情寬博，名為「廣大」；永無窮盡，名為「無量」；數不能數，名為「無數」。不可數在有非有故，不可說色及非色故。受想行識，類色應知。

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」者，常心也。三世言之，即「無量」；十方求之，即「無邊」；種類言之，即「無數」。胎卵濕化，各各如然。眾生界無盡，菩薩願亦然。為眾生故，常住教化，故名常心。有常心者，亦是常身。

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，是不到心。論言：如菩薩自得涅槃，無別眾生取。眾生如我身，常心利益者，亦是二論，同一失也。顯常勤義，可如所說。於得滅度，義則不然。豈可菩薩自有得耶？若自有得，即是我想者，即是憍慢者，不得涅槃。云何可言菩薩自得涅槃，無別眾生取？應言眾生無滅度者，有異生性，無涅槃故。得滅度者，則非眾生。得聖性時，捨異生故。亦如嗔人，無得喜者；心若喜時，非嗔者故。

一切諸法，性無住住，無得無失，乃名涅槃。涅槃無生，誰有得者？諸法無我，誰為滅者？一切眾生，即菩提相，云何可得？本性寂滅，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菩薩未成佛，菩提為煩惱，自性清淨，祇為生死；菩薩若成佛，煩惱為菩提，自性清淨，即無住處。亦如一闡提時，不信因果，故說闡提無成佛者。及信因果，非一闡提，故說佛性非闡提得。此中道理，當知亦然。眾生不可不度，故言「滅度無量眾生」。實義不可不知，故說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。住生死者，不得涅槃；得涅槃者，不住生死。凡聖體殊，無有凡夫得作聖者；生死體異，無有眾生得滅度者。生死涅槃，互相無故。

「何以故」，求其義也。

「若菩薩有我相……非菩薩」者，到想見法，不自度故。尚不自度，何能度眾生？不度眾生，非菩薩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」至「但應如是教住」者，答云何修行、亦降伏心、降伏慳慢、不住相故。

於中有二：初、直陳行體；次、示益勸修。

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」者，直陳行體也。若觀受者持戒、破戒，是住色相。若觀訥鈍、辯才，是住聲相。若見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可施不可施，是住香、味、觸相。若觀福田及非福田、時節、受所、豐儉等者，是住法相。不見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名不住相。若示「云何行於布施」，但以慈心，隨法而施，應時給濟，是真布施。又菩薩者，不著自身，身亦施故。不住報恩，不為攝他令屬己故。不住果報，不求當來勝異熟故。不住名稱，障大果故。又波羅蜜多有二種果：一者，未來；二者，現在。未來果者，行施得大富，持戒得好身，忍得大眷屬，勤得大自在，定得不壞身，慧得根明利，於大眾中有大聲譽。現在果者，能得一切信敬供養，及現法涅槃。菩薩不求未來果，故名不住相。不求現在果，故名不住色聲香味觸法。不求敬養，是不住色聲香味觸。不求現法涅槃，是不住法。

菩薩行門，乃有多種。無量攝法，六波羅蜜。何為修行，但言布施？論說：檀義攝於六也。初一，是財施，說資生者，即是財物。次二，無畏施，或不惱他，忍受他惱，令無畏故。後三是法施，由精進故，於受法者，心無疲倦；由有定故，不貪信施，諸緣不動；由有智慧，心無染污，說無倒錯。故說施言，即攝六度。攝六度故，亦具四攝。資生是布施攝，法是愛語攝，戒、忍即是利行攝。先自修行，轉為他說，即同事攝。但有六度，亦是無量。戒則是慈愍眾生故，忍則是悲思疲苦故，施、懃即喜悅樂法故，定、惠是捨憎愛斷故。由斯一行，即攝萬行。

論意如此，理未必然。聲聞之人，先有三學。說戒定慧，彼不生欣，謂已所修。即大乘故，布施一行，彼未曾行。常受他施，不施他故。令教施他，是故偏說。聲聞無嗔，然未修忍。為教彼故，說忍辱仙。聲聞樂寂，曾未有懃。曰三恒沙身命，布施千萬億劫，其福雖多，不如四句為他說者，教修懃也。彼常受佛法，未為他說故。若能懃心，為他說□，□是菩薩對聞法器，但是布施。

示益勸修，有□□□結，此即正是。降伏施中，取相心故。法中有□□□，謂真徵釋。

「須菩提，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」者，□□也。如向所說，應如是布施。如是布施，對邪行也，斷□□□。不住於相，對正行也，離不於故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徵句也。□□故，不住相。

「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」者，□句也。樂福德者，聞不住相，恐無福故。喻中有兩問答。

「於意云何」，問所解也。先問東方，便於事也。西二尊者，皆東南故。

「可思量不」，問多少也。

「不也，世尊」，是初答也。難思量故。

南西北方，問答亦爾。

「須菩提，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，不可思量」，是合也。空虛無邊，此福亦爾。虛空無礙，不住亦然。虛空無盡，福亦無盡。虛空容受一切，福亦容受一切。虛空無相，不可說有少多；不住相施，誰得說有多少？故言：不住相施，「福德亦復如是，不可思量」。

「須菩提，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」者，結勸也。勸諸聲聞，依令教故。

次下唯釋「降伏其心」。降伏取相，疑生成故。於中有七：一、降伏佛相。二、降伏法相。三、降伏僧相。四、降伏正報相。五、降伏依報相。六、降伏勝身相。七、降伏染福相。即於相處，所有疑心降伏相已，疑心亦斷。

此第一降伏佛相，仍是答問。降伏餘相，是第二文。於讚深中便降伏故。

降伏佛相，文有三句：一、試問善現。二、善現實答。三、如來述成。

難：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者，試問也。謂有言得如來色身，彼生疑云：「若不住一切相行布施者，云何得菩提，成就諸相好？」為降伏彼，故作斯問。

「不也，世尊。」善現實答也。

「不可以身相見如來」者，相好是色身，非如來身故。如來者，是諸法如義，不可以肉眼見。

「何以故」，善現同徵。

「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」者，引佛先言，成佛今義。諸相隨好，是順俗說。「即非身相」者，非第一義，法身相故。

「佛告須菩提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者，述成也。先遣俗，次入真。「凡所有相」，謂一切相。三十二相，是大人相；諸餘相者，謂蒙報相。「皆是虛妄」者，以有為法，三相相故。如來身相，尚為虛妄；況一切相，非虛妄耶？安布眾色，以為一相。非真實義，故說為虛。取相者心，取為妙相，故說為妄。此言遣俗。

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者，離有為相，是如來故。非肉眼見，唯慧眼見。慧眼見者，無法可見。無法可見，即見如來。但由見異，不由法異。「見諸相」者，但增妄想，不增法實。見相非相，但除妄想，不懷法相。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不動故。但除其病，不除法故。「則見如來」者，見相非相，即是如來。自是如來，何宜不見。

次下第二，讚深勸信，便降伏法相。於中善現先問，示能降伏。「當知是人不於一、二佛」下，示所降伏。

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」者，生疑也。前說「滅度無量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」者，則住甚深。又說無住相布施等，則修行甚深。降伏其心中，不住相施。福德如虛空，即因甚深。不可身相見如來等，則果甚深。甚深法門，難解難入。「頗有得聞，生實信不」，「頗」者，疑難聲。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佛今以智，言於法身。自下啟上曰「言」；為對眾生，宣佛法身曰「說」；「章」者，明也。以上所說，且有三章。即住修行及降伏心。「句」謂總列、標釋等句。我今得聞，尚未能信。不審未來，頗有信不？為有受樂，言說法故。須如是發起深法，依本二問，還有二答。此是根本修多羅，正般若攝。以下皆是眷屬修多羅，相從般若。

「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」者，止疑也。

「如來滅後」，表不親聞。「後五百歲」，表時極惡。「有持戒修福」者，明有善根。「於此章句」者，於法能信。

何故須言「後五百歲」？由佛先說，有五五百。第一五百年，名正法時。出家者千萬，不得解脫者一二。得真解脫，故是正法。第二五百年，即名象法。然是禪定牢固之時。出家者甚眾，得聖者甚少。然多得定，亦似解脫。第三五百年，亦是象法。以有正行，似解脫故。然是多聞牢固之時，出家者千萬，得聖者一二。多聞者甚眾，得定者甚少。第四五百年，即名末法。唯有教法，多外修故。然樂修福，名塔寺牢固。修塔寺者，不退息故。第五五百年，末法時淹。行人漸惡，名鬪諍牢固。以鬪諍者，難和解故。今據極惡，故言第五。有持戒、修福者，信解固也。雖有佛性，是可見法。要因持戒，然後得見。信此經者，不久見性。故須持戒，能生信心。修福德者，即布施也。不住相布施，是所修故。

「當知是人，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，而種善根」者，出所降也。不可以少善根為因，能信是法。所降有四：一行、二理、三果、四教。

「已於無量百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」者，即是無量善根為因，能信是法。久種善根，是行法也。正解、正行，名之為善。從佛聞

法，名種善根。聞法即能，為佛種故。正解行生，聞為根故。「百千萬佛所，種諸善根」者，多遇善友，廣聞法也。

「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」者，舉少攝多。多者易見，少難見故。一向無疑，說為淨信。「如來悉見」者，佛攝受也。一念尚蒙知見，況多念乎。如來常有無功用智，虛空界內，所有眾生，名身善惡，一切皆知；如來常有無障礙眼，虛空界內，所有眾生，色身善惡，一切皆見；如來亦有無障礙耳，虛空界內，聲之大小，善惡俱聞。「聞是章句」，在聞者身。彼自無聲，不可說聞。言知已足，何用見為？若不言見，或者便謂：諸佛比知，非明了見。若爾，何不但言悉見？若不言知，或者便謂：是肉眼見及相見。世有二語，故並言之。又於佛身，有二勝法。謂：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雖此二道，常相應轉。然「奢摩他」，說之為「知」，性安靜故。「毘鉢舍那」，說之為「見」，性明利故。

「得如是無量福德」者，聞法勝利也。以下釋教理深故，以法深故，得福德多。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者，四無我智，知我空也。

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」者，四無法智，知法空也。「無法」者，教法施設。觀知立者，皆是假相，無實法故。無「相」者，根境二取，妄情執著，無實相故。合二為文，說「無法相」。「亦無非法相」者，但無實性，非無法用。遮撥為無，故作此說。「亦無非相」者，作者不可得有作善惡相，受者不可得有受苦樂相。見有此說，惡空者，總撥為無，故說「亦非無相」。合二為文，故說「亦無非法相」矣。我、法二空，各有四相。合為八種，能對除遣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徵說意也。

「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」者，已下八種，所對除相。外道凡夫，違上法空，第二智也。執能、所、生作受等故，則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依此法執生我執故，我相◇依法相立故。我相者，見五陰差別，妄取一一是我相也。人相者，見身相續，三世不斷，是名人相。故別經云：法無有人，前後際斷故。眾生相者，見一報住，命根不斷，是眾生相。壽者相者，見命根斷，復生六道，名壽者相。言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相者，了彼四相，非實有故。

「若取法相」者，二乘小聖，違上法空，第一智也。計能、所、詮相屬等相，說名、句、文、蘊、處等法。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」者，亦是法執生我執義，法相常是我相依故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重徵起也。

已釋「無法相」，未釋「亦無非法相」故。若取非法相者，是惡取空及增上慢。菩薩雙牒，非法及非相也。俱是撥空，故二合說。說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」者，是依二撥，生我相也。有此八種，可對除相。故說前八，能對除道。

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」者，結後二空。不應取非法，及非相故。

「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」下，引昔證今。

「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，如栰喻者」，指先教法，尚可應捨；何況非法，勸令解也。「法尚應捨」者，實智生故。「何況非法」者，理所不應故。縛栰原欲濟河，縛時預擬當捨。河既濟已，是捨栰時。設法為度非法，設時預見捨時。非法既無，法亦非有。何故不說船喻，而說栰喻？經說：修道者如游走人，遇河但可縛栰，無由造船。何故說彼路遇一河？發心修道，始有煩惱。初聞佛說，遇便信故，不得正智，生見解故。未發心前，所有煩惱，是粗事惑，彼已捨故。

次遣果法相，及教法相。謂有愛樂，成就智相法身。聞上所言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便生疑念，而有意言：「不應取非法，容可捨耶？不應取法，豈當息望？如來不取法，誰得菩提？眾生不取法，佛為誰說？」如來知已，發此句詞。

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」者，審彼所解也。欲令善現發喝義故。「如來得阿耨菩提耶」，審得果法，欲遣前疑。「有所說法耶」，審得教法，欲遣後疑。

「須菩提言」下，正說也。「如我解佛義」者，不敢自決，導佛意也。「無有定法名菩提」者，無住處覺一切法故；菩提無住住，順流住法故。隨義說者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乃至微妙是菩提，諸法難知故。如《維摩經．彌勒章》。

「說無有定法，名阿耨菩提」，云何可得？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又無得者，誰得菩提？

「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」者，處、時、根異，說法有異。何有定法，如來可說？又說法者，無法可說。說名、句、字，非色非心，無定法體，故不可說。說善惡因，苦樂果等，作受則有，不作則無，無有定法，云何可說？天親論云：「但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」遮釋迦化身說法，不取法也。不取法，非法故。無說離言者，化身不說離言法故。彼雖有釋，亦未甚深。又本住法，輾轉傳來，無定住法，云何可說？若自所得，非佛說與。同聞一法，自得各異。何有定法，如來可說？

次下徵釋，又有兩種。初「何以故」，徵以何故無得菩提，無法可說。

「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。非法、非非法」者，是物釋也。「不可取」者，釋不得菩提。未現前法，不可取令現前；已現前法，不可取令久住；法不相知，不可取令屬己。菩提即是，一切法數。法不可取，何有得時？「不可說」者，釋無定法。如來可說，一切諸法，性本離言，法無名字，言語斷故。言說一切法，實離文字故。不可說「非法」，有時是法，二空性故；不可說「非非法」，有處非法，無體相故。

「所以者何」，是重徵也。及以何義，不說非法、非非法耶？

「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，而有差別」者，重釋也。有為有四，無為亦然。一、世俗有為：謂立家、立國，種種功巧。諸所作事，皆名有為。賢聖於此得家名。二、世間有為：謂惑業苦，惑業能為苦所為故。賢聖已得出三離染依。三、清淨得解脫，名三安立有為。四諦等是觀行者，行安立相故。賢聖不由彼相差別，依自斷證，得差別名。四、聖教施設，名為有為。聖者所證，非所施設。彼自悟處，離二相故。無為法者，即無染著。無相智立無為體者，不通名色，離言性也。離言法性，即真如故。別計真如，是無為者，未得聖智故也。彼非世智，共知有故。又無作用，如眼等故。此文以上，未說無為。自下皆依無為而說。以上讚深。

次下勸學，說福德多，令傳學故。先立例，次類成。於立例中，如來先問，善現隨答。

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」，問所解也。「若人以滿三千七寶布施」者，立事例也。「滿三千」者，所施多也。言「七寶」者，施物勝也。金銀、瑠璃、車渠、瑪瑙、珊瑚、琥珀，是七寶也。「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」，正是問稱。

「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」，以解答也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責多義也。

「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」者，以布施福，不趣菩提，無實性故。是故如來，說福德多者，隨順世間，說為多故。又若能知，福非福者，福德乃多。非福德者，無邊際故。

「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」者，校量顯勝，福德多也。於此經中，有二法行，能趣菩提，其福勝彼。一者受持，二為他說。「乃至四句偈」者，極少為言。每詮一義，以為一句。四句相續，名為一偈。於上所說，隨在何文。下至四句等，為二偈、三、四、五等。一偈即勝，何況盡能！言勝彼者，緣前七寶布施福也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徵也。徵以何故，言說法身。行二法行，乃能勝彼，福智相耶。

「須菩提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菩提皆從此經出」者，為法了因、智生因也。以果勝故，得福德勝。由證此理，得成佛故。聞此經已，成無上道，平等智故。前說無定法，佛可得菩提。今說佛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。二言有異，其義云何？前為遣払，依勝義說。此勸弘經，依世俗說。世俗說佛，從經生故。為遮此見，故次說言：

「所為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」。佛及菩提，皆是佛法。以隨俗說，非真佛法故。行理果教，皆是法相。是故想說，降伏法相，相依想現。但降伏相，相亦盡故。亦已降伏，有生成心。說無定法，可得菩提。亦無定法，是可說故。

中宗孝和皇帝於景龍元年夏五月，命諸大德入內行道。至十五日，忽出問云：「《金剛經》云說，『一切諸佛，皆從此經出』者，此經在佛先？佛在經先？若經先者，未有佛時，誰說此經？若佛先者，則未有經，佛從何出？請諸大德，釋此小疑。」

時有興善寺禮寺主，荊州景禪師、獎法師、俊禪師，齊州靜三藏，薦福上座，法藏師等一十五人。餘人先承問辭，遍共觀已，還奏上曰：「聖智深遠，非愚僧敢言。請問明師，或能起者。」

上乃取問，迴與明看。明時奏曰：「聖人此問，從來未聞。問而不云，先聖有誡；無言不酬，書已有教。既蒙垂問，敢不盡心。一切諸經，皆有二體。一者是教，即名句文。二者是義，即理行果。若論義經，經先佛後。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若論教經，佛先經後。故說佛出，方轉法輪。今言『諸佛從此經出』者，由證空理，得成佛也。輒以愚陋，應對聖言。輕煩視聽，復深戰汗。」

上時大悅，復問云：「最初成佛者，是誰所教授？」明時對曰：「無最初佛，曰無始故。設有初佛者，從眾生學。一切眾生，各有自然智。互不相學，不成種種。唯有菩薩，乃能遍學一切眾生智，成佛一切種智。亦如有人，問於孔子：『學有師乎？』孔子答言：『文武之道，不墮於地。賢者識其大，不賢識其小。』夫子上亦何常師之有乎？眾人各有一長，夫子遍學，而成備善。眾生各有一解，菩薩學而成佛智人。」

上又大悅，謂眾人言：「不有明師，此問誰答。」令因述作，聊記所言。不欲顯其己能，但為留其聖問。

次下第三，降僧相，以不可取、不可說故。有四問答，四果別故。四道果者，是僧數故。皆是佛問，須菩提答。

「須菩提，須陀洹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是第一問。雖斷與（？）惑，得非想定，能發五通，不名為聖。以彼皆有

顛倒見故。若斷諸見，證斷界已，得名聖人。以離四倒，得同生故。最初入取，名須陀洹。須陀洹者，是西方語。此名「逆流」，不順生死故；亦名上流，上上增進故；亦名預流，得預聖道，順法流故。此名入流，流有兩種：一謂聖道，二為涅槃。此人得道，向涅槃故。但是此道，則離我見。故問能念，「我得果」不。

「須菩提言：『不也，世尊』。」以理直答也。已離我見，亦無我慢、增上慢過，不能生念，「我得果」故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善現自徵。

「須陀洹人，名為入流」者，譯語解義也。「而無所入」者，我見滅已，無能入心。無我智生，便無所入。以無我者，離我所故。智愿即果，無能、所故。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者，不入下界也。色香等性，彼根所行。取者五根，於境轉故。聖者聖智，知聖法故。但離塵相，名為不入。見妍蚩者，是色塵也。能生愛恚，取捨垢故。聞毀譽者，是聲塵也。能生喜怒，順違垢故。嗅香嘗味，覺觸之時，有可意相、不可意相，是三塵也。能生愛著，增背相故。意識若緣親疏、恩怨、善惡、苦樂、男女等形，生住滅相，乃名法塵。能生分別、取捨等故。入見道時，得法眼淨。遠塵離垢，故言不入。「是名須陀洹」者，結體成名。不念我得，乃真得故。

「斯陀含人，能作是念：『我得斯陀含』不？」是第二問。得初果已，不能進斷而命終者，名極七返。有進斷三、四品，然後命終者，三、二生家，皆初果攝，更不別得。先見道時，於諸見惑，得斷果已，於欲修惑，進斷六品。或世俗道，先伏六品，令得入聖，並斯陀含。

「不也，世尊」，即正答也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徵其義也。

「斯陀含名一往來」者，譯語釋義也。但斷六品，名薄貪嗔。有命終者，名一往來。人中天上，一返往來，入無餘故。「而實無往來」者，除增上慢，無往來想。無有少法，能從此世，轉至他世。即生即滅，無去來故。亦無少法，能從此處，轉至他處。纔生即滅，無動義故。說往來者，則續增上慢也。如來說者，世流布相，然非顛倒。眾生於此起執著相，乃名顛倒。須菩提聞此經已，離顛倒相，知無往來。「是名斯陀含」者，結德成名。

「阿那含能作是念不」者，第三問也。若一來、若一向，總名斯陀含。若得須陀洹，進斷六品；若有先修世間斷道，六品已盡；聞法悟道者，皆是斯陀含，更不別得。已斷欲界，修斷九品，名阿那含。故為斯問。

「不也，世尊」，是正答也。

「何以故」，徵。

「名為不來」者，譯語釋義也。更不重受臭身、蟲身、食身、毒身，更不還來欲界受身，亦不還來廿五有，故名不來。「而實無來」者，非但隨俗更不還來；於勝義中，若來已，更不來。一切諸法，實無有來。「是名阿那含」者，從實立名，名阿那含。

「阿羅漢能作念不？」是第四問。欲現無色身，證皆那含，更不別得。是故但問阿羅漢人。

「不也，世尊」，直答。

「何以故」下釋，釋中先解，後用已證。

「實無有法，名阿羅漢」者，西方喚阿羅漢，此云「無生」。我生已盡，不受後有故。亦名無著，離三界欲，無所染故。亦名無賊，已能永害煩惱賊故。但於名色，離生死過。實無別法，名阿羅漢。

「若阿羅漢作是念」者，番顯也。若念我得，即是我見。得阿羅漢，是我所見。有我見者，即為著我。有我所見，即為著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諸所攝受，皆眾生故。三相不斷，往當取生人、壽者故。

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……最為第一」者，用色證也，世流布想。佛說我得，是不動智。依第四禪，緣他欲界，未生事惑，護令不生，名無諍定。欲界煩惱，是諍性故。「三昧」者，是西方語，此名「等持」。平等持心，一境性故。「最第一」者，於無諍者，無等勝故。「是第一離欲」者，阿羅漢中無等等故。三界事惑，總名為欲。斷三界惑，名離欲性。是故彌勒立三聖性：初離見惑，但名斷性。次離修惑，名為離性。得苦盡時，名為滅性。非唯離欲，而得離欲名。

「我不作是念」者，稱佛所說也。但有證智，無妄念故。

「若我作是念，……世尊則不說」者，佛如實知，無妄語故。自念我得阿羅漢道，即未離欲，非阿蘭那行。阿蘭那行者，寂靜行也。照五蘊空，是閑寂故。「實無所行」者，離一切相故。阿羅漢中，有時解脫、不時解脫，有慧解脫，有俱解脫。又有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。必昇進，住不動，皆阿羅漢，故不別說。

次下第四，降伏正報相，為對少聞，生喜足故。說燃燈佛，以冀廣所聞。復有疑者，有意言云：「若一切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者，云何如來於燃燈佛取菩提記？燃燈佛與世尊記耶？」為降伏彼。

「佛告須菩提：『於意云何，如來昔在燃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』」者，問所解也。

「如來在燃燈佛所，於法實無得」者，以解仰答也。大經中說，燃燈佛前，已曾供養七萬五千佛，又供八萬、九萬，六千、七千，不得授記。何以故？以有所得故。至燃燈佛乃蒙授記，何以故？以無所得故。有所得者，有我相也。有我相者，不能為眾生受苦忍惡，不堪授佛記。布髮泥中，是無我相。言於法者，於自身中，十八界法。無所得者，十八界中，求其定主，竟不可得。又言「於法無所得」者，於言說中，無實智故。真實法身，無得記者。諸法性相，無住住故。前念已滅，後念未生，現在不住，於何時法而得授記？為從如生，得授記耶？為從如滅，得授記耶？若從如生得授記者，如無有生；若從如滅得授記者，如無有滅。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。燃燈佛所，為於何法，得授記耶？是故於法實無所得。

次下第五，降伏依報相。為離小小攀緣，作念修故。莊嚴佛土，是大攀緣。復有疑者，竊作念言：「比聞菩薩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。若一切法不可取者，云何佛土可莊嚴耶？」為遣此疑，故應發問。

「『於意云何，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』」者，以意正答也。

「何以故」下，自徵自釋。

「莊嚴佛土」者，為取形相，計為清淨，攝為我所，安置眾生也。「則非莊嚴」者，取相妄說，非實嚴故。「是名莊嚴」者，不依形相，不計我有，但依實體，名真莊嚴。以其心淨，佛土淨故。

「是故，須菩提，菩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」者，教真莊嚴也。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」者，若住諸塵，非淨心故。

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者，不取下塵界無所住。無所住者，心自淨也。

次下第六，降伏勝身相。為自見身勝，則捨離眾生故。復有疑者，作是念言：「正報、依報，兩果皆無。云何說佛證得廣大報身受樂？」為遣此疑，依喻審問。

「譬如人身，如須彌山王，……是身為大不」，有阿修羅身，亦如山故。又說佛身如須彌山王，暎蔽一切諸來眾故。

「須菩提言：『甚大，世尊』」，是領答也。修羅大身，即非法故。須彌在海，蔽諸山故。

「何以」下，釋成大義。

「佛說非身是大身」者，須彌山王無分別故。不自取身，以為大身，身乃真大。天龍神等，依住受樂。捉嵐猛風，所不能動，佛身亦爾。心無分別，不取自身，以為大身。法身亦大，一切眾生，

依法受樂。世問八法，不能動故。諸是身者，有我、我所，故非大身。諸非身者，無我、我所，是名大身。一切諸法，皆無我所，即一身故。

次下第七，降伏染福相。以財布施，是有漏故。更說勝校量，表持福勝。令聞經者，離外道之論故。先說施福多，次校量法勝。前已說竟，何宜更說，義差別故。前說滿一三千，今說滿多三千故。何不前文，即為多說？漸化眾生，令悟入故。

「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」者，取一河內所有諸沙，以沙計河，一沙一河，河為甚多。「於意云何」，問彼所解。「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」者，多恒河中所有沙數，皆如本河。如是諸河沙，可說為多不？

「須菩提言：『甚多，世尊』」，是略答也。

「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」者，是釋答也。

「我今實言告汝」者，令信解也。福多難信，恐生疑故。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」者，謂發大乘心。「樂行布施」者，是施主勝。「以七寶」者，所施物貴。「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界」者，施貴物多。「以用布施」者，起行勝也。「得福多不」者，問彼所解。

「須菩提言：『甚多，世尊』」者，是領答。

「佛告須菩提」下，是校量勝。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」，亦取發心向大乘者，為利他故，名為善人。「於此經」者，為法勝也，於此經中得福多故。「乃至受持四句偈」者，極少為言。四句尚勝，何況盡能。「為他說」者，事業勝也。但自受持，法流不廣；為他說者，流佈廣故。「為此福德勝前福」者，正較量也。勝有四種：一攝勝福，二堪受敬養，三難作能作，四能生勝想。前福德者，攝受勝福也。施非菩提因，法得菩提故。

「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。當知此處……應供養」者，堪受敬養也。言「隨說」者，不簡趣生之勝劣也。生信解者，是說經處。依信解者，正法轉故。「當知此處」，是聞經者。「一切世間」者，但是眾生。眾生類也：「天」，謂欲、色、無色諸天，是趣生勝。「人」，謂四洲所有諸人，是修進勝。「阿修羅」等，八部諸神能護持故。「皆應供養」，彼聞法者。彼聞法者，有出世法，堪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所以偏說。

「如塔廟」者，類令解也。西方本音，名「窣堵波」。傳者訛略，為云「塔」也。謂就中言，名為勝處。「廟」者，貌也，是此中言。塔是磚、瓦、泥土等物，勝者所居，皆應供養。廟是膠、漆、布、木、蜜、餘材等，有尊者相，即應恭敬。彼有經者，亦與彼同。雖是惑業所感苦身，然此經者，是佛法身。法身所居，可謂塔也。彼身即是高勝處故。雖有餘業煩惱漏身，聞此經已，即有智

相。有智相者，可謂廟也。法身、智身，皆是佛身。故應供養，如佛塔廟。

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」者，難作能作也。此一部經，盡能受持者，文義具也。盡能讀誦者，得總持也。

「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法」者，於彼四句，此為勝故。又有般若勝於前之五度，故名第一希有之法。受持此經，則有般若，在彼身中，故名成就第一之法。

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」者，能生勝想也。受持、讀誦此經典者，即是經典所在處也。兩論皆說，外器為處，亦未可也。不看經中，當知是人，亦疎謬也。法由人弘，人是法處。「則為有佛」者，已下佛種故。「若尊重弟子」者，真菩薩故。三乘弟子，菩薩為尊。所以法施勝財施也。以授法者，應供養故，即成尊重。受財施者，不堪供養，乃益卑賤故。又授法者，習智慧身。受財施者，生煩惱身。如是已釋，讚深生信。

次下第三，當釋立名勸學。

須菩提先為兩問。「當何名此經」者，問前所說經之總名。「我等云何奉持」者，問得名已，受持規範。

「是經名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」者，答前問也。義如先釋。無著有云：如畫金剛，兩頭寬，中央狹者，乃戲言也。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」者，答後問也。此是略答。

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徵問廣釋。

「佛說般若波羅蜜」者，名句味也，言佛說故。「則非般若波羅蜜」者，遮取著也。依名言取，非實智故，所以不言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「於意云何」下四問，顯示是金剛義，即是般若波羅蜜故。第一「於意云何」，破說法相。第二「於意云何」，破世間微塵相。第三「於意云何」，破三十二見如來相。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」下，破有身命懈怠相。無說法者，空斷相也。

「於意云何，如來有所說法不」，是第一問。

「須菩提言」，是第一答。「如來無所說」者，正說法時，無能、所故。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但以方便，曉悟眾生。實無有法，如來可說。此破說、聽、能、所等相，故名《金剛》。

「三千大千，微塵多不」，是第二問。三千大千，名一佛剎，故就為問。「所有微塵」者，凡夫妄計，有微塵成；佛說微塵，為除影象假想，分析至不可析，假說微塵。

「須菩提言：『甚多，世尊』」，是第二答。然是失旨，故須如來重自正說。

「諸微塵」者，取彼所解。「如來說非微塵」者，示現正義。外道所計，本無自性。假想分析，便非實塵。以分影象，不析質故。直看外境，復非微塵。貪嗔等相，乃是實塵。境不污心，塵相污故。「是名微塵」者，貪嗔等相，為塵污時，微塵污時，微難識故。

「如來說世界非世界」者，凡夫妄計，計細成塵。塵非細成，亦非世界。諸析法者，析粗為細。所析影象，亦非世界。若依佛說，外器非世，無界分故。眾生是世，非界計故。如來所知，乃真世界。故就結言：「是名世界。」此破微塵及世界名相，故名《金剛》。

「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」，是第三問。最可敬者，所謂如來。觀如來者，多觀妙相。能破此相，實是金剛。故問可以見如來不。

「不也」，直答。

「何以」下釋。不敢自決，引佛言成。「如來說卅二相，即是非相」。卅二相，是輪王相，非如來故。又說諸相，皆是虛妄。虛妄相者，非如來故。「是名卅二相」者，知卅二是俗相也。又知諸相非相，則是如來。如來無相，乃是實相。能破此相，故名《金剛》。

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身命布施」者，破我、我所，有身命相。最可愛者，所謂身命。身命尚施，知復何慳。恒河沙等多身命多，當應布施，況今一身。由此亦能除懶惰意及懈怠想。知身非身，命是假命，放捨身命，任眾生用。恒沙眾生，皆恣彼意，可謂曰「施恒沙身命」。

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」者，破無說法空斷相也。雖知諸相非相，然佛聖教仍可受持。為人解說受持，即法身久住，解說利樂眾生，遠離二邊，甚為多福。

次下第四，領解修行。於中有二：初，善現領解；後，如來述勸。

「須菩提聞說是經」者，簡昔曾聞，顯希有也。「深解義趣」者，善於句義，得意趣也。對治無失，向大果故。「涕淚悲泣」者，喜極故悲。自鼻曰涕，自眼曰淚，情思曰悲，含啼曰泣。「而白佛言」者，情發於中，不能不言。「希有，世尊」者，從昔以來，未曾聞故。「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」者，是希有也，從甚深智之所發故。「經」謂法戒，「典」為正當。「我從昔來，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，如是之經」者，未聞而聞，成希有也。聞、思、修慧，具名慧眼。依教解者，說之為聞。此是領解。

次下勸修。初勸當時，次勸後世。

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」者，勸當時也。「信心清淨」者，於正聞時，信無疑故。「則生實相」者，於思修時，如實解故。「當知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」者，得法利也。三慧所成，皆名功德。依難聞法，得希有名。

「是實相者」，信心清淨之所生也。「則是非相」者，無相實相，非言說等所有相也。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」者，有巧方便，顯示彼故。

「我今得聞……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」者，判令為易也。已得慧眼，親從佛聞，理在不疑，有何難處。

「若當來世……第一希有」者，斷後為難也。「若當來世」者，現前無佛也。「後五百歲」者，人無慧眼也。「其有眾生」者，謂有持戒及修福也。「得聞是經」者，展轉傳聞也。「信解受持」者，信文、解義、得念、總持也。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」者，於難信解處、時，能信解故。

「何以故」下，有三徵釋。「此人無我」等相者，於極顛倒時，能離四倒故。

「所以者何」，第二徵也。徵何所以？無我等相，第一希有。

「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」者，以彼倒相，非真實故。

「何以故」者，第三徵。「離一切相，則名諸佛」者，離諸倒相，即實相故。二乘但能離四見倒，未得名為離一切相。菩薩但能離四心倒，亦未得名離一切相。如來能離四種相倒，乃得名為離一切相。「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者，離相倒也。以一切相，皆依想現，離一切相者，想不現也。是故說言：「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」。

次佛述勸，文有三節。一、離道勸，學此經者，離眾道故。二、得利勸，學此經者，得大利故。三、滅罪勸，學此經者，滅業障故。

初中有二：先勸即會，後勸當來。勸即會中，教離六道。一、於初聞時，離驚怖道。二、於聞法已，離著教道。三、於修行時，離嗔惱道。四、於傳法時，離取相道。五、於佛所說，離不信道。六、於行施時，離障遵道。

「佛告須菩提：『如是，如是』」者，仰是述詞。以須菩提領解修行，皆與般若共相應故。

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希有」者，離驚怖道也。有驚怖者，心便退屈，障精進故。今所聞經，自昔未有，恐是非處，心懼故驚。不斷疑心，不敢趣入，有疑

慮故，一向故怖。無修證時，心礙故畏。能無此三，甚為希有。又有解者：世尊往昔向於聲聞，我說有有法，及有空法。今於此經，聞無有法，故驚。聞無空法，故怖。於思量時，有無二理，不能相應，故畏。能無此三，甚為希有。更別釋者：於三自性，先曾聞解。今聞相無自性性，故驚。生無自性性，故怖。第一義無自性性，故畏。若聞此經，入三無性，不驚怖畏，甚為希有。雖作此釋，義或難□，□□下文，不可入故。別論有說，驚怖有五。皆是二乘，聞大故起。一、誑驚怖，將非如來欺誑我等，說空法耶？二、多事驚怖，云何令我行施等耶？三、疑驚怖，將非魔作佛，惱亂我心耶？四、損驚怖，先所修作，是虛損耶？五墮驚怖，不取一切法，非惡取空耶？不驚怖者，亦有五也。一、解佛所說，但空名相，不空實事，則如來不誑。二、知依福智，二資糧滿，得大菩提，不怖□□。三、信佛真語、實語、如語、巧方便說，疑問自除。四、知佛先說，令我斷障。解佛今說，令我成德。故令甚益，功無損失。五、知不取法，不取非法。非不受福德，非不受菩提。受與不取，非惡取空故。於此經聞時不驚，信佛語故；思持不怖，深解義故；修時不畏，見如來故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「何以故？……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」者，第二，於聞法已，離著教道也。次第修行，施為第一。勸修不住諸相施故，究竟最勝般若第一。經說般若波羅蜜故，當說六種，佛為第一。離一切相，則名佛故。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」者，顯此法門，勝一切法門故。「非第一波羅蜜」者，謂此修多羅，但是法門，非波羅蜜故。「是名第一波羅蜜」者，顯示此法門，□大波羅蜜因故，又是無量諸佛說故。此經所說，義異文故。尋文得義，是第一故。

「須菩提，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」者，第三，於修行時，離嗔惱道也。由聞此經，解苦無苦，有實諦故。實諦法中，無忍者故。「忍辱波羅蜜」者，眾所謂也。如來說忍辱波羅蜜，欲斷所疑也。眾生捨身，有苦行果。謂聞經者，有苦、行苦。如來所說無恚惱相、無我人相、無眾生忍。無眾生忍，則非忍辱波羅蜜多。

「何以故」，徵其義也。

「如我昔為歌利王」下，列事證也。如來過去行菩薩時，城外林中修慈三昧。時有國王，名歌利羅，於春三月眾花敷時，與諸婇女出城遊戲。諸女捨王，至忍辱所。即以慈心，而為說法。王尋後至，問忍辱言：「汝得阿羅漢耶？」答言：「未得。」又問：「汝得阿那含耶？」答言：「未得。」王即怒言：「汝未離欲，云何自在，觀我婇女？」忍辱答言：「我雖觀女，都無欲心。」王復又

言：「諸仙斷穀服氣，尚有欲心。況汝少年，云何無欲？」忍辱報言：「無欲不由斷穀服氣。有戒慧者，即無欲心。」王復難言：「汝若有戒，云何毀他？」忍辱報言：「有嫉恚者，乃名破戒。我無嫉恚，云何破戒？」王復問言：「何名為戒？」忍辱答言：「忍名為戒。」王即報言：「我今試汝，知所忍不？」即劓其鼻，及割其耳。忍辱於時，容顏不改。諸臣諫言：「此是大人。願王莫損。」王語臣言：「汝云何知此是大人？」諸臣白王：「見受苦時，顏色不異。」王即報言：「我當更試，知有嗔不。」爾時即更截手足，損已捨去。由忍辱仙常修慈故，四大天王常隨守護。四大天王為忍辱故，起大風雨，飛砂雨石。歌利羅王以怖畏故，卻來皈依，請受懺悔。忍辱報言：「我無嗔心，何須乞善。」王言：「云何得知無嗔？」忍辱報言：「我云無嗔，還似無貪。」即發願言：「若我於汝有嗔心者，使我此身永為殘缺。若我於汝無嗔心者，令我此身平復如故。」言已平復。今引昔事，用成所說。「我於爾時」者，世流布語。「無我等相」者，離執著言。照見五蘊皆空，一一無我。觀王等蘊，亦無主宰，是無眾生。無眾生故，不見嗔怒害我者相。無我相故，不見有苦、受害者相。以空無相，故無嗔害。

「何以故」下，重徵番釋。

「若有我相，……應生嗔恨」者，取自、他相，有能、所害者，著相凡夫，有煩惱故。前言割截者，割耳劓鼻，俱名為割；刖足截手，並為名截。又節節支解者，刖足截手，各於節節，分四肢故。割耳劓鼻，並於支解，解彼身分，令相離故。有我想者，應生嗔恨。不生嗔恨，知無我想。以此番顯，顯上順成。

「又念過去，於五百世，作忍辱」者，為明多劫。久聞此經，已曾多劫，堪忍眾苦。汝等今日，得聞此經。當於來世，堪忍眾苦。虛空界中，眾生遍滿。但有眾生，則有惱害。不可令他，無惱害意。但須修已，無嗔恚心。故列此文，以為永誡。

「須菩提，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菩提心」者，第四，於傳法時，離取相道也。前文已說，離一切相，則名諸佛。此文又說，離一切相，發菩提心，即是菩薩。轉相勸發。雖復化眾生，不住眾生相。《解脫經》云：「一切者，名為生死；非一切者，為佛法僧及正解脫。」又說：「一切法者，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；非一切法，是常、是樂、是我、是淨。」

色聲香味觸法，皆是生死。故說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」。住六塵者，起惑業故。有惑業者，當受苦故。

「應生無所住心」者，一切諸法，性無住，無住乃是真住。是真住者，即心自住，實無所住。

「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」者，不知外性非性。不是自覺聖智住故。

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」者，引佛正言，以為法也。

「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」者，妄想顛倒，非實相故。又說「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」者，所執我、人，相無性故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。不知實相遍無離者，是正趣生；不知如來施設依者，是二無我。

「須菩提，如來是真語者」至「無實無虛」，第五，於佛所說，離不信道也。論有四語，無「不誑」故。此經語五，有彼四故。

天親解云：說佛菩提名真語者，如來菩提性真實故。說小乘法名實語者，苦等四諦是諦實故。說大乘法名如語者，即真如故。一切授記名無異語，記去來今無錯謬故。

無著依於二諦染淨，釋此四語：真語者，為顯世諦相。實語者，為顯世諦修行有煩惱相及清淨相。如語者，為顯第一義諦相。不異語者，為顯第一義修行有煩惱相及清淨相。

論□□爾，未可全依。於此經中，無正信故。佛說真語等，欲令信是經。不證今經，便為誕說；應依此經，說令解故。

說我、眾生、人、壽者相，當知是妄。佛說無我、無人、眾生、壽者相，依真智說，故名真語。說有眾生得滅度者，彼依相續，前後假說。佛說滅度無量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依無二性，說一實語。無二之性，則是實性，故是實語。計我財物，施與眾生，或有增益。計無眾生，不行施等，或有損減。如來今說，是福德性，即非福德，離增益道；是名福德，是名莊嚴等，則無損減道。稱理言之，離有離無，故名如語。說度眾生，則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說福德性，則非福德，是名福德。說莊嚴佛土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說忍辱，非忍辱，是名忍辱。說實相，即非實相，是名實相。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說微塵，非微塵，是名微塵等。始終不異，名無異語者。說無勝利，名為誑語。施身施命，不如此經，有大利益，不名誑語。迦葉難言：「將非如來，欲令眾生，入於地獄？」如來答言：「我於眾生，皆生子想。何緣當誑如子想者，令墮地獄？」故知說無實利，則名誑語。如來昔說小乘，且令脫苦；今說大乘，乃名得樂。亦如長者，宅內說三，且令免害；出宅等賜，始令遊戲。以上所說，是真、實、如、不誑、不異，理宜生信。

「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」者，善分別自心，現知外性非性，於法實無所得，故言無實。離生住滅，見得自覺，知善法樂，於內有證，故言無虛。兩論皆言：言說之中，無實義故；能為實

義，作勝因故。經云：所得無實無虛。彼解說：法有虛有實。言不及義，亦可醜也。

「須菩提，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」者，第六，於行施時，離障遵道也。先說所除障，後出能斷道。此即為初。帶相而行，皆名住法。意識所緣，是法塵故。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」，喻說障也。闇有二種：一者無目，日光中闇。彼失眼者，得此闇名。二者日沒，眼前黑闇。彼雖有目，得此闇名。住法行施，亦是二闇：一無慧眼。雖聞此經，有佛日出。彼無慧目，則無所見。二佛日沒。不住於相，是《般若經》，可名日出。彼住於法，與經相違。佛日於彼，可名為沒。彼具二闇，故名無所見。

「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」者，出能斷道也。心不住法，而行布施，是真道體。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」，喻說斷道也。明亦二種：一者有目，闇中少見故。二者日出，令見遂明故。菩薩亦爾。一曰有慧眼。未聞此經，少見無相。二遇佛日出。般若光中，見種種故。

已上六文，教離六道。是勸即會，令學此經。次下預勸，未法弘經。

「當來之世」，示弘時也。「有善男……」，善男、善女出弘經者，攝受正法，成熟眾生，乃可名為善男、善女。以彼未成就慈善根故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者，弘法行也。言「於此經」，簡昔所說。「受」謂聽聞，「持」謂憶念，「讀」者執文求義，「誦」者背本溫文。書寫解說，皆弘經行。文觀自學，且說四門。「則為如來，以佛智慧，悉知見」者，佛無礙智，懸攝受也。「佛智悉知是人」，佛生死智，如實知故。「佛慧悉見是人」，佛聖慧智，明了現故。「是人皆成無量無邊功德」者，以利誘也。長短言之則無量，佛智不能知分齋故；大小言之則無邊，如來不能限內外也。

次下第二，得利勸。文有四利：一得多福。二向勝乘。三當重住。四可尊貴。

得多福者，以勝校量。「若善男女」，謂樂福者。寅、卯、辰，名曰初分；巳、午、未，名曰中分；申、酉、戌，名曰後分。各「以恒河沙等」，其數多也。「身命布施」者，所施重也。「無量百千萬億劫」者，時分長也。此樂福宜多。問：「何處得有爾所身命施？」答：「假設為言，示應語也。」又經所說，未必要以自身布施。自身於彼，無勝用故。應知即以彼身布施，彼於自身，有重愛故。饑者須食，施食即施命。彼不得食，失身命故。寒者須衣，施衣即施命。彼得衣已，得身命故。應死者須救，救令不死，即施身命。彼不蒙救，失身命故。持戒而不煞，施一切命。梵行、

軟語、無貪嗔等，皆是布施眾生身命。菩薩方便，不可思議。何必損身，自斷其命，然後成就菩薩施耶？

「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」者，以最劣慧，比最大福，尚能為勝。何況書寫、為人解說者，有最勝惠，可為比耶？先未有本，依言而著曰「書」。先已有本，依本轉抄曰「寫」。「受持讀誦」，文如上釋。「為人解說」者，依本宣傳曰「說」，開闡意義曰「解」。「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」者，若廣別說，窮劫不盡。故巧方便，要略言之。不可以識識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言說、分別顯示，名「不可思議」。不可以權衡，稱知輕重；不可以度量，量知短長；不可以斛升，量知多故；不可稱量、尋求，知其分齊；名「無邊功德」。

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」者，向勝乘也。聲聞獨覺，是小乘者，不聞此經。有漸悟者，迴心向大，是發大者，佛乃為說。頓悟菩薩，先是大乘，然為眾生，住生死者，不聞此經。有求如來最上乘者，爾乃為說。

「若有人能受持」等者，即以上利，勸行法行。「悉知見」等，義同前釋。

「如是人等，則為荷擔如來菩提」者，當重任也。如理天下，是天子事。委任大臣，臣荷重住，荷負天子天下事故。阿耨菩提是如來事。付囑菩薩，菩薩即荷如來重擔，荷負如來、十佛事故。

「何以」下，釋。「若樂小法」者，謂二乘人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，及自讀誦。耽三昧樂，不樂言說。故迦葉有言：「世尊往昔說法既久，我時在坐，身體疲懈，但念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嘿然而住。」故知樂小法者，不能聽受。尚不欲聞，況能讀誦。有「著我見……壽者見」者，為諸外道，不能讀誦，為人解說。彼有我、人、眾生等見。佛能解說無我等經，彼常所說非佛經故。

「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」者，得尊貴也。隨何時分，說為「在在」。各於當時，在現在故。隨何方域，說為「處處」。各依方面，處所處故。「若有此經」者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解說，皆名有經。彼攝受經，為已有故。「一切世間天人……所應供養」者，以財敬供說法法師，法師即以正信供養所說法者。「當知此處則是塔」者，高勝可尊也。「皆應恭敬，作禮圍遶」者，「恭」猶勤也，「敬」猶重也。作禮示有敬心，圍遶情無捨離。「以諸花香而散其處」者，花則光色鮮榮，見者悅豫；香則美氣氤馥，聞者安樂。以財表敬，莫此為先。

次下釋滅罪勸。先勸即會，次勸末代。

「若善男女，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」者，出所滅罪，敘眾疑也。或有男女，讀誦此經，不蒙敬重，卻被輕賤。淺識聞見，多生

疑惘：「若使此經是希有法，在在處處但有此經，一切天人應供養者，何為此人為他輕賤？」為斷此疑，須說是人。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遭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由學此經，滅業障故。

諸所作業，略有二種：一者定受，二不定受。不定受中，有業時定而報不定，或轉重令輕，轉輕令重。有業報定而時不定，遇緣即受，不遇不受。有業時、報二俱不定，緣會即受，不會不受。於時定中，更有三種：一順現受，二順生受，三順後受。時不定業，亦有三種：或有重業，可作輕受；或有輕業，可作重受。非一切人，有此轉義；唯愚與智，是轉業人。愚者惡業，轉輕令重：轉現受業，作生受業；應人中受，轉地獄受。智者惡業，轉重為輕：轉生受業，作現受業；應地獄受，轉人中受。

問：「何等業名重？何等業名輕？」

答：「身口意作，名為重業。有身非口，有口非身，名為中業。唯意作者，名為輕業。」又一義解：「業前方便、作根本業、及業後起，三時有心，名為重業；一時無心，即名中業；二時無心，乃名輕業。」又有義解：「盡受作則重，多時則中，少時作則輕。」又有義解：「具分作者重，多分作者中，少分作者輕。」又有義解：「重境作者重，中境作者中，劣境作者輕。」又有義解：「重心作者重，中心作者中，輕心作者輕。」

又問：「作何等善，轉重令輕？作何等惡，轉輕為重？」

答：「作已能悔，轉重令輕。作已不悔，轉輕令重。」又有義解：「供養三寶，轉重令輕。不敬三寶，轉輕為重。」又有義解：「讀誦大乘，轉重令輕。毀謗大乘，轉輕令重。」又有義解：「敬事法師，轉重令輕。輕慢法師，轉輕令重。」又有義解：「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轉重令輕。若有不修身心戒慧，轉輕令重。」

今此文中，所說轉者，是後報業。經說是人先世罪故。先世作業，今世未受，應墮惡道，乃是後身。後身對先世，是後報故。今此經中，說能轉法。是能轉法，是學大乘。經說受持、讀此經故，亦是修慧。讀誦此經，是慧學故。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者，滅業果也。何徒滅罪，亦能生善。無上正等覺者，即是最勝平等智慧。學此經者，定能得之。此經本從最勝智起，依經智興，說經同智，智從經生，故說為「得」。

次勸末代，有四句經。一、念昔多福。二、以經校量。三、將護彼意。四、勸彼令知。

「我念過去……無空過」者，念昔多福也。諸宿住智，皆隨念行。言「過去」者，曾於現世，過已滅入。「無量阿僧祇」者，數阿僧祇至無量故。「於然燈佛前」者，於是中間，說然燈故。「得

值……那由他」者，逢佛多也。「那」者，多也。「那由他」言，當此該數，更至八百四千萬億。「皆悉供養」者，四事百一，供而養之。「皆悉承事」者，三業一體，承而事之。「無空過」者，精勤無間，不虛度也。

「若復有人……所不能及」者，以經校量也。「若復有人」者，欲以比已，隨是何人。「於末後世」者，簡今正化，取末法時。「能持此經」者，意弘此經，簡餘經也。「所得功德」者，取持經福而為校量。「於我供養諸佛功德」者，比佛功德，持經者勝。取持經福，以為百分，彼供佛福，不及其一。分為千分、及萬億分，亦不及一。乃至算數，亦不及一。「譬喻所不能及」者，無勝受法，可為喻故。

「若善男女，於末後世……狐疑不信」者，將護彼意也。佛若具說末世受持所得功德，唯佛與佛，乃能具知，亦能具說。但恐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護有損故，不說大利。「狂」謂癡狂，不了義故。「亂」謂散亂，名言惑故。「狐疑」則不能趣入，「不信」則取穢濁心。

「當知是經義，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者，勸彼令知也。佛說此經，欲以一切諸佛功德，施與一切學法眾生。如是深經，時乃說之。甚深難得，名「不可思議」。一切諸佛所有果報，持此經者皆已得之。難得能得，名「不可思議」。譬如王子，冊作儲君。得冊書已，一切皆得。天下萬姓，皆我有故。佛說此經，為發大乘、最上乘者，持此經已，一切皆得。十方眾生，諸佛正法，皆我有故。

金剛般若經義疏卷第二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